

#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陽高人字第11100066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110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公告事項：

一、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如下：

### (一)國文科：

- 1、正取：1004張○瑄。
- 2、備取第1名：1007戴○悟。
- 3、備取第2名：1005柯○蓉。
- 4、備取第3名：1003梁○瑄。

### (二)英文科：

- 1、正取第1名：2005陳○穎。
- 2、正取第2名：2012洪○茹。
- 3、備取：2002賴○文。

### (三)數學科：

- 1、正取：3016常○玲。
- 2、備取第1名：3013羅○昌。
- 3、備取第2名：3002謝○浩。
- 4、備取第3名：3009陳○俊。
- 5、備取第4名：3014鄧○益。
- 6、備取第5名：3001蕭○尹。

### (四)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 1、正取：5002邵○君。
- 2、備取：5001彭○詮。

### (五)地球科學科：無人應考，從缺。

二、正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27日（星期三）10:00，攜帶以下證件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一)教師資格(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件)、學經歷證件(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聘書、敘薪通知書、考核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等)正本1份及影本3份(A4尺寸)。

(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

- (三)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正本1份,若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得於111年8月31日前補繳;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本校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代理教師如聘期於111年7月31日前屆滿,得以聘書代替),若未能依限繳交,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補繳者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上開時間報到,須事先經本校同意變更報到時間。逾期未報到,除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例如:服役中),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校長林裕豐